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學習預警制度實施要點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月份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2 月份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10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 月份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1 年 6 月 6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11000220 號函修訂
114 年 1 月 8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41000004 號函修訂
115 年 1 月 8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51000003 號函修訂

- 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學習成效，對於學習狀況低落學生，落實學習預警並加強學習輔導，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學習預警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期初預警)教務單位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供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總表予教學單位及班級導師，俾利其瞭解學生學習情形，得以加強輔導。
- 三、 (期中預警)任課老師應依學校行事曆規定上網登錄學生期中成績。前項學生期中成績教務單位彙整後，就期中成績不及格達學科四科以上或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應將期中預警名單分送教學單位、班級導師，並專函通知未成年學生家長或已成年學生，並透過學生資訊管理系統(學生篇)提醒學生學習預警狀況。班級導師應依期中預警生個別學習狀況給予適當之關懷與輔導，並填寫(列印)輔導紀錄表送由系辦存查。
- 四、 (學期預警)任課老師應依學校行事曆規定上網登錄學生學期成績；畢業門檻審核單位應即時更新學生通過資訊。
- 五、 任課教師得參考學生學習狀況輔導學生於依據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規定，辦理退選，惟不予退費。
- 六、 各教學單位得針對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自訂輔導措施，並追蹤學生輔導成效。任課老師、班級導師與學生晤談，瞭解學生問題與困難後。必要時，得轉介相關單位進行輔導。
-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